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和磁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65号文同意注册。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60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6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4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60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0元/股。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和磁材”A股2,642.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3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

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888,93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1,062,77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73492%。

配号总数为282,125,55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282,125,5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37.6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42.80万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21.4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285.6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4698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4年12月24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中力股份
2、扩位简称:中力股份
3、股票代码:603194.SH
4、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100万股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2号),主板企业上市交易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涨跌幅可能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40,1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9,828,43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4.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20.3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8.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钱利荣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钱利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000,000股减少至9,191,334股,持股比例由7.6531%减少至5.0244%,权益变动比例达到2.6287%。

● 本次权益变动为钱利荣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08,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87%。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钱利荣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5,487,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为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29,33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658,666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4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钱利荣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告知函》,其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08,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87%。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利荣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1593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1640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0.2023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0.1531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58,666	2.6000	
合计	-	-	-	4,808,666	2.6287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钱利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00	7.6531	9,191,334	5.0244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钱利荣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以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79,488,577.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础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个人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东拓证券(或其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通过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7	山西金融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0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即:2024年12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申购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60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A座29层

咨询联系人:商若然
咨询电话:0351-8686983
传真电话:0351-8686667

七、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1 <td>普通股东人数<td>40</td></td>	普通股东人数 <td>40</td>	40
2 <td>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td>74,238,988</td></td>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td>74,238,988</td>	74,238,988
3 <td>普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td>74,238,988</td></td>	普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td>74,238,988</td>	74,238,988
4 <td>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td>67.071</td></td>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td>67.071</td>	67.071
5 <td>普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td>67.071</td></td>	普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td>67.071</td>	67.071

附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下午收盘,公司总股本为112,493,716股,扣除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表决权股数2,388,09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数为110,105,625股。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香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戚玉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玉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郝超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237,688	99.9982	700	0.0010	600	0.0008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237,688	99.9974	1,300	0.0018	6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4,085	99.4715	700	0.2846	600	0.2430
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44,085	99.2276	1,300	0.5285	600	0.24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均需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韩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 备查文件

1.《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富、上海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